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种子)罚〔2024〕12号

当事人：信阳市明港彭强农资经营部(彭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9FA2AM0H

住所(住址)：信阳市平桥明港镇中山街北078号

经营者：彭强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信阳市明港彭强农资经营部(彭强)擅自调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10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开展的2024年种子等农资市场净化“秋风行动”中发现，信阳市明港彭强农资经营部门店内堆放有示范小麦种子，经查验，该批小麦种子共计70袋，外包装标签：示范专用，商道26，净含量：12.5kg。检查人员初步判定其为擅自调运应依法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种子。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本机关对当事人涉嫌擅自调运应依法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种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随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农资经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当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并送达了《查封(扣押)决定书》(信农(种子)封(扣)〔2024〕1号)。且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同时，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种子外包装袋及种子摆放位置进行了拍照取证，提取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示范协议》、《协议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11月5

日本机关执法办案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对擅自调运应依法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种子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信阳市明港彭强农资经营部（彭强）擅自调运应依法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种子违反了《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信阳市明港彭强农资经营部（彭强）是本案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查封（扣押）现场笔录》1 份、现场照片 4 张、《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擅自调运未经检疫示范麦种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协议书》、《示范协议》、《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现场照片，微信截屏图片，现场点验清单等证据材料，证明了当事人调运涉案种子的时间、数量等事实；

证据四：《查封（扣押）决定书》，证明对当事人涉案的种子采取了强制措施。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机关向信阳市明港彭强农资经营部（彭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种子）告〔2024〕4 号），依法告之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

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视当事人主动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信阳市明港彭强农资经营部擅自调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植物麦种的行为违反了《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二项“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之规定。

依照《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严重；裁量

情形：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信阳市明港彭强农资经营部（彭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70袋种子转为商品饲料处理，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7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四一路分理处，银行（账号：1679330104000034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6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